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局部改造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ZB2024031394)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局部改造项目（采购编号：ZB2024031394）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17 时。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1	办公楼局部改造项目	第一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065.15	30 个日历天	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第二	内蒙古乐腾建设有限公司	237,500.26	30 个日历天	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8,833.32	30 个日历天	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zbctd@163.com; 异议受理电话: 0471-3281286。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9月25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融

联系方式: 1524812790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东街1号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腾达

联系方式: 0471-3281286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